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信技术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55.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2368127500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303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508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5200003072	补充流动资金
-----------------	-------------------	--------

2、2016年12月，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因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结余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三、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公司拟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证券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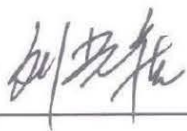
1、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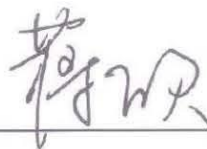
综上，招商证券对科信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光虎



蒋 欣

